

依 97.09.25 臨醫所所務會議決議：

(1)未通過資格考，且未完成進度報告者之處理原則：規定「未進行進度報告者將不得參加資格考試」，並明確規定欲參加資格考前，至少需完成進度報告之次數，始得提出資格考申請：：(每次進度報告至少需間隔六個月)

參加資格考年級	三	四
至少需完成進度報告之次數	1	2

(2)已通過資格考，但未按時進行進度報告者之處理原則：明確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前至少需完成進度報告之次數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：

畢業年級	三	四	五	六	七
至少需完成進度報告之次數	2	2	3	4	5